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汇豐管理基金系列—

- **汇豐稳健管理基金**
- **汇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汇豐均衡管理基金**
- **汇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稱及統稱「基金」)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下列事項：

第 2 頁: 有關基金的下列變更

- 更改基金的註冊地及受託人
- 更改過戶登記處
- 基金的存續期
- 修訂信託契約
- 修訂發售文件
- 更改註冊地的後果

第 6 頁: 有關發售文件內過去錯誤披露的通知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匯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

汇豐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下列變更：

更改基金的註冊地及相關變更

A. 更改基金的註冊地及受託人

根據基金的信託契約第 24(A)(i)條，基金的現任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退任受託人」）已宣布，為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起見，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將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信託契約第 24(A)(ii)(c)條規定，倘若退任受託人同時宣布更改註冊地，則毋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退任受託人須退任及新受託人須獲委任。根據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有關更改毋須另行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前，基金為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單位信託基金，並作為一個互惠基金受經修訂的《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的監管。茲建議將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理由如下：

- 1) 簡化基金須遵守的監管制度：目前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及香港證監會的「雙重」監管，更改司法管轄區將節省維持向CIMA註冊的成本；
- 2) 透過由香港受託人取代開曼群島受託人以簡化運作架構；及
- 3) 可改善通訊效率：開曼群島及香港位於不同的時區。隨著受託人的地點改為香港，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及運作效率將會提高。

由於更改基金的註冊地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24(A)(iii)條，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基金的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新受託人註冊為香港信託公司，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退任受託人將退任基金的受託人，而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基金的新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將僅於新受託人上任之同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的監管法律將改為香港法律及基金的行政管理須在香港法院管轄下進行。經理人亦確認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 CIMA 申請將基金自 CIMA 註銷。

更改基金的註冊地及受託人將不會對基金產生任何不利的香港利得稅影響及香港印花稅影響，亦不會使基金須遵守其原應毋須遵守的額外規例或規定。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獲認可的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而在香港繳納香港利得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且不屬資本性質，則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確定收益的來源及將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贖回單位或藉取消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向經理人出售或轉讓單位後由經理人於其後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當按代價款額或市值（兩者之較高者）的 0.1% 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書現時應付 5.00 港元的固定稅款。

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於重新註冊地點後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B. 更改過戶登記處

新受託人亦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取代退任受託人為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將繼續於香港存置登記冊。

C. 基金的存續期

根據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現有信託契約，基金的存續期為由相關信託契約日期起計 150 年，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將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後，基金將受香港法律監管。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257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倘某信託乃有關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前生效的文書，則其存續期最長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

各基金乃根據以下日期的信託契約成立：

- 汇豐穩健管理基金 : 1997年3月14日
- 汇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2003年5月16日
- 汇豐均衡管理基金 : 1990年1月18日
- 汇豐增長管理基金 : 1997年3月14日

因此，將註冊地改為香港後，基金的存續期應為自各基金的成立日期起計的 80 年期間，除非根據各自的信託契據條文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D. 修訂信託契約

由生效日期起，擬將透過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各基金的信託契約，以反映更改基金註冊地、退任受託人退任及委任新受託人。信託契約亦將由新受託人以補充契約形式修訂，以主要作出因更改基金司法管轄區而產生的相應修訂。

新受託人已證明，以補充契約形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概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新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增加從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該等修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須就其單位作出任何進一步支付或須就有關支付承擔任何負債的責任。因此，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並不需要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或舉行任何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將以補充契約形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相應修訂的概要如下：

- 有關退任受託人的提述將由新受託人代替（如適用）；
- 將更新「指定辦事處」及「受託人」等定義；
-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香港代替（如適用）；
- 將基金的存續期由各基金的成立日期起計 150 年更新為 80 年（第 27(A) 條）；
- 將基金的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更改為香港（第 33 條）；及
- 將澄清受託人的職責範圍（根據監管規定）。

E. 修訂發售文件

說明書將需作出修訂並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之更改。

預期說明書將會作出的主要更改的概要如下：

-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香港代替（如適用）；
- 所有有關退任受託人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新受託人代替（如適用）；
- 將核數師由開曼群島 KPMG 更改為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標題為「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將更新以反映新受託人的資料；
- 標題為「稅項」一節將更新以刪除有關開曼群島的分節；
- 標題為「自動交換資料」一節將修訂以反映基金在 FATCA 方面的披露及資格；
- 將更新標題為「開曼群島的監管規例及防止洗黑錢」一節；及
- 標題為「終止基金」一節將修訂以反映基金的存續期之更改。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需作出修訂以反映受託人及註冊地的更改。

謹請注意，上述的預期更改並非詳列。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納入上述的更改。

F. 更改註冊地的後果

謹請注意，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應付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或基金的交易安排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的運作或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改變。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基金重新註冊地點及其相應變更亦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別。

經理人將承擔有關重新註冊地點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之成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發售文件的成本以及有關上述者的法律費用）。

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若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全部贖回。贖回將根據說明書內披露的正常條款進行。

查詢

自生效日期起，載有基金資料的經修訂信託契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汇豐管理基金系列—

- 汇豐穩健管理基金
- 汇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汇豐均衡管理基金
- 汇豐增長管理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基金發售文件近期被發現因排印錯誤導致所載披露有誤。基金的經理人謹藉此機會說明錯誤的披露及對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錯誤披露之概要

由於排印錯誤，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錯誤地披露首次認購費的應用（「錯誤披露」）。

錯誤披露首次刊載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說明書及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並持續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統稱「錯誤披露期間」）。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該錯誤披露已由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發出有關更改首次認購費收取方式的函件內所載的全新披露取代。

披露變更概述如下：

	說明書的刊發期間	產品資料概要的刊發 期間	披露
錯誤披露	由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由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達賣出價的 5.5%」
正確披露	未刊發	未刊發	「最高達發行價的 5.5%」
新披露反映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函件內通知投 資者有關首次認購費收 取方式的變更	由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由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最高達總認購額的 3.00%」

錯誤披露對投資者的影響

錯誤披露並無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在錯誤披露期間實際收取的首次認購費低於錯誤披露所註明的水平，以及屬正確披露所註明的水平或在該水平之內。

有關本通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編製及印刷本通知的成本，以及與通知有關的法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載有基金資料之信託契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在任何營業日在經理人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免費查閱。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